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完成关联方承诺的说明及道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1)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菏泽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87%股权。

(2) 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麦园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荷”）77%股权。

(3) 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麦园垃圾场渗滤液深度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富”）92%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

(1) 本次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菏泽同华、南昌中荷、南昌科富已

经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同华科技已完成向同华投资增发股份的登记工作，股权交割已完成。

（2）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本次重组同华科技需向同华投资支付现金 2,821.8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同华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 2,821.80 万元。

二、关联方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根据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同华投资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同华科技作出承诺，其中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如下：

（1）菏泽同华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94.65 万元。

（2）南昌中荷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5.44 万元。

（3）南昌科富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7.70 万元。

2、菏泽同华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承诺

根据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订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降低菏泽同

华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因菏泽同华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如评估基准日至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期间菏泽同华因试运营亏损导致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增加，则由同华投资以现金形式对菏泽同华项目增加投资部分向菏泽同华进行补偿。

3、补偿方式

(1) 业绩承诺补偿

同华投资向同华科技承诺的业绩补偿方式为：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目标利润，则同华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同华科技做出全差额补偿。

(2) 菏泽同华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承诺补偿

如评估基准日至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期间菏泽同华因试运营亏损导致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增加，则由同华投资以现金形式对菏泽同华项目增加投资部分向菏泽同华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当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三、关联方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2020年度三家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1) 菏泽同华

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3.69万元，完成率0.00%。

(2) 南昌中荷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98 万元，完成率 3.23%。

(3) 南昌科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91.82 万元，完成率 312.19%。

2、菏泽同华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承诺

2020 年 9 月 11 日，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管函[2020]71 号）。

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868.89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菏泽同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203.81 万元，扣除后期扩能增加的无形资产 1,174.31 万元，原重组资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当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29.50 万元。同华投资需以现金形式对菏泽同华项目增加投资部分向菏泽同华补偿 1,160.61 万元。

四、关联方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菏泽同华

根据菏泽同华与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书》，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应负责协调场外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菏泽同华才先后实现厂区外市政排水管网通水，并通过项目环保验收、取得商业运营资质，由于本年度进入商业运营时间较短，导致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投资额承诺。

2019 年菏泽同华利用未进入商业运行期对项目进行扩能 50 吨/天建设，将处理餐厨垃圾能力提升到日处理 190 吨，以满足周边多个县市已经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需求，同时对处理设备进行了技改，提高处理效率和降低处理成本，扩能和技改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环保验收，进入商业运行，为今后 30 年特许经营期间带来长期稳定的增量收益。

2、南昌中荷

一方面，从 2020 年年初开始，由于南昌中荷上游客户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餐厨垃圾产出及收运量大幅降低；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扩能 100 吨/天建设的影响，南昌中荷原有 200 吨/天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导致南昌中荷餐厨处理运营收入有所下降，1-6 月南昌中荷累计收运处理 20,036.39 吨餐厨垃圾（平均 110.70 吨/天），实现收入 577.73 万元，亏损 246.05 万元。

下半年，随着疫情好转、扩能 100 吨/天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转固，南昌中荷餐厨垃圾产出及收运量快速恢复，7-12 月南昌中荷累计收运处理 34,986.68 吨餐厨垃圾（平均 190.15 吨/天），提炼粗油脂 180.55 吨，全年实现收入 1,669.10 万元，盈利 26.98 万元，扭转了上半年亏损的局面。

当年虽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但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随着疫情好转、扩能和技改所产生的增量收益将在未来特许经营期内得到长期稳定的体现。

五、道歉声明

同华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情况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